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40號

原告 英碩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仕標

訴訟代理人 張晴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1,0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4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